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榕财社（指）（2021）13号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仓山、晋安、马尾区财政局、人社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7 号），调剂安排我市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5 万元，按照文件“（六）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稳岗就业对宁夏来闽务工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每人每月 2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 13500 元。”精神及县（市）区上报的资金需求，经市政府同意，

现下达仓山区 59.85 万元，晋安区 6.75 万元，马尾区 218.4 万元，合计 285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31 项“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 2130599 项“其他扶贫支出”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脱贫攻坚劳务协作扶贫任务完成。



2021 年 1 月 19 日

---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